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7日(第107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892号
王晨丁、郑小青 对原告黄桂平与被告王晨丁、郑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50号
潘晓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133634。)：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潘晓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6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潘晓飞支付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物业费10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潘晓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8元，由被告潘晓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408号
应惠敏、钱平远(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1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33072219601028364X、330722195502223630。)：原告程新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40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惠敏、钱平远归还原告程新强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01年5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惠敏、钱平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30元，由被告应惠敏、钱平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716号
何成品、王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原告应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71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何成品、王静归还应雄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何成品、王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520元，由何成品、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887号
应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1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7114518)：原告方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88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为支付方亮货款844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6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0元(已预交21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10元，由应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358号
程进献、程晓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呈自然村1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193615、330722197004193626)：原告朱学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35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进献、程晓青支付朱学东货款1618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程进献、程晓青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9元(已减半收取)，由程进献、程晓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349号
郑毅鹏，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5061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1号1幢2单元302室。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花都路170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郑毅鹏。本院受理原告朱文静与被告郑毅鹏、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郑毅鹏、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朱文静借款1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20元，由被告郑毅鹏、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827号
李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李灵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广场路79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平湖与被告李宁、李灵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宁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徐平湖借款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8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年利率24%为限)；二、由被告李灵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李宁负担，由被告李灵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831号
胡明龙(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小区1幢1单元502室)：本院受理原告徐平湖与被告胡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明龙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徐平湖借款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胡明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399号
王佩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3-1号)：李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燕与被告王佩武、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佩武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李小燕借款39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王佩武负担，由被告李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418号
王高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外半处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311436)：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王高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高平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金35257.52元及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3月25日止的利息为2533.72元，滞纳金为11817.74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440元，由被告王高平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659号
被告：陈金义，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杏里村颍川北路3弄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07641X，本院

受理原告陈玲与被告陈金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金义支付原告陈玲劳动报酬11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陈金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09号
林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48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显跃与被告林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吴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还原原告章显跃借款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林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411号
徐震中，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1141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145号。应妙钦，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1232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145号：本院受理原告夏红芳与被告徐震中、应妙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徐震中、应妙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夏红芳货款200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10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徐震中、应妙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941号
王牡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坟山沿村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19302X)：本院在审理原告卢妙春与被告王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店面招租

苏溪工业区(驮山)，有十间店面到期，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18年10月27日17:00至2018年11月2日17:00止
投标时间：2018年11月3日8:30
联系电话：13857955199
655199 沈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村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公告

花街镇2018-2019病死松树清理项目公开招标。请具备造林绿化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营业执照具备林业病虫害防治能力内容的砍伐队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近三年镇(街区)业绩合同原件 & 复印件于10月29日至31日到花街镇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报名。详询：18867978859。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太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181号靠西2间
联系人：王明录
联系电话：13858929118
永康市太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0月27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唐中K357线集镇支线架空改电缆，新装环网箱，西街开闭所投运原定于10月29日8:30-17:30停电，现因施工方材料尚未就位原因取消工作，计划另定时间安排。停电范围：永康市唐先五金模具设备厂、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永康市星宇有色金属加工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唐先集镇。
10KV雅庄K515线雅庄3°变支线改造，雅庄3°变调换变压器、配电柜工作原定于10月30日8:30-17:30停电，现缺少工作材料，计划另定时间安排。停电范围：雅庄行政村，雅庄中路、雅庄自然村、钱伟华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